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260.61952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与自然人赖积豪先生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存在合同纠纷，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原告：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赖积豪

受理机构名称：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

（一）诉讼事实及理由

公司与被告均为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杰矿业”）股东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55%、45%。

因经营需要，豪杰矿业多次向公司请求追加投入经营所需资金，公司以借款形式投入资金共计 7102.3096 万元。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被告签订《协议书》，在该协议中，被告承诺在 2018 年 2 月 18 日前偿还公司为其垫付的对豪杰矿业的资金 3119.03932 万元，并在垫资期间按季度向公司支付利息。被告同时与公司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将其在豪杰矿业 45%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，并已在平度工商局完成质押登记。

然而，自《协议书》签订之日至今，被告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过任何利息。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签订的《协议书》，并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为其垫付的资金 3119.03932 万元；

2. 判令被告按照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 1356782 元，赔偿损失 59020 元，共计 1415802 元；

3. 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7 日